

# 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向社会公开《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通过将部门职能职责、社会救助信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及财务预决算、“三公”经费开支等情况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度我局在网站主动公开民政工作信息 20 余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局没有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网络信息有专人管理，定岗定责，确保网络信息宣传工作的高效性。

### （四）平台建设

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定期发布应公开信息，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五) 监督保障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0.1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离政府的要求、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还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具体表现在：

一是信息公开及时性不强。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主动公开力度还需加强。

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实用性不够。主动公开的信息多数是政策法规、政府文件及工作动态信息，与群众的需求及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平台的操作流程熟悉度不够，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积极改进：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法规制度的学习力度，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干部职工政务信息公开责任

意识。

**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把握信息时效性，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认真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能力。

**三是**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公开工作内容，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我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